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承辦人：謝佳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63
電子信箱：ax09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政三字第1133010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並應詳實登錄相關事件
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於89年函頒實施之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係為確保公務執行的公正廉潔與保護公務員安全的自律、自清規範，其運作係在經由要求公務員在處理公務及日常生活中，能確實掌握合宜的公務禮儀，並注意正常的社交禮俗，避免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有不合宜的交往互動，倘遇有請託關說之虞，或恐違正常人際交往關係分寸的財物餽贈、邀宴應酬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，能主動向主管報告及知會政風機構進行登錄，以利事後遇有爭議或質疑時（如遭投訴、檢舉處理公務過程疑涉收賄不法等情），可以有公正客觀的備忘和自清的機會，並得藉此釐清外界對公務員廉潔操守之疑慮，增進民眾對公部門執行職務客觀公正的信賴。
- 二、是本規範之主體及相關執行的成效，主要仍取決於全體公



務員對廉潔意識之自我認知及實踐。爰重申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或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；縱符合本規範所訂例外之情形，仍應審酌餽贈目的、物品價值、場所性質、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等，審慎考量是否予以退還財物或婉拒與會。

三、另提醒公務員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應盡可能詳實填寫相關資訊，並敘明與相關人員之職務利害關係、受贈財物流向、飲宴應酬之時間地點、與會人員及請託關說事件之後續處理方式等內容。

四、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可至本處官網首頁／業務專區／陽光法案專區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

(<https://reurl.cc/G5kXVD>) 查閱相關資料，或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；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或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